

漯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28

采 购 人：漯河市传染病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驰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28
- 2、项目名称：漯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A包108.45万元；B包119.7万元
最高限价：A包108.45万元；B包119.7万元

注：支气管镜系统最高限价70万元，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最高限价50万元，胸腔镜最高限价4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则投标无效

5、采购需求

- 5.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A包：支气管镜系统一套、储镜柜一台、冷冻机一台、纯水机一台；B包：有创呼吸机一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一台、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一套、胸腔镜一台，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质保期：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投标人若为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4.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漯河市经济开发区解放路与安居路交叉口

联系人：翟女士

电 话：13781712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驰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571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13017611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1301761198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漯河市经济开发区解放路与安居路交叉口 联系人：翟女士 电 话：1378171286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驰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571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3017611986
1. 1. 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传染病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二次
1. 2. 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内容	A包：支气管镜系统一套、储镜柜一台、冷冻机一台、纯水机一台； B包：有创呼吸机一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一台、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一套、胸腔镜一台，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1. 3. 2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1. 3. 4	质保期	三年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1. 10.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投标人远程CA解密其投标文件； (4) 公布唱标信息； (5) 开标结束。
5.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u>A包108.45万元；B包119.7万元</u>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注： 支气管镜系统最高限价70万元，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最高限价50万元，胸腔镜最高限价4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则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4</u> 名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6.1	质疑次数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u>1-3</u> 名。
7.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3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7.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 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服务费参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服务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6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p>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 1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 3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2. 1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	---

	<p>3. 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 3.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 3. 2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p> <p> 3.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 3. 4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 3.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 3. 6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 3.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p>
--	---

	<p>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最新版本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3.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4.交易中心联系方式：</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QQ群：465366072</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本招标文件包括：（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5）投标文件格式（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如有）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投标人远程CA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同一投标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10%</p> <p>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参数 (40分) 技术部分 (55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的得40分；不满足带★号的每项扣2分，不满足不带★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的设备A包：支气管镜，B包：DR和胸腔镜）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所有技术参数需逐条响应，带★号参数为产品核心参数需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彩页或铭牌等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偏离表中需标明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无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与偏离表不符，视为负偏离。</p> <p>带★号有5项以上负偏离的则技术参数分数为0分，并且该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p>

		<p>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运输交付、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8分）</p> <p>1 、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8分；</p> <p>2 、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基本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6分；</p> <p>3 、供货方案前后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简单的文字描述、相关的流程示例、图片的得 4分；</p> <p>4 、供货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条理不清晰、仅有简单的文字描述和图片的得2分；</p> <p>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7）</p>	<p>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等）进行综合评审。（7分）</p> <p>1、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有相关的示例、图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得7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连贯、条理清晰、相关示例不充分的得 5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文字描述的得 3分；</p> <p>4、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前后不连贯、条理不清晰，只有简单文字描述的得1分；</p> <p>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p>
<p>综合部分（15分）</p>	<p>项目业绩（10分）</p>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5分）</p>	<p>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机构，结合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等进行综合评审。（5 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性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非常便捷和非常专业的售后服务且有相关证明材料</p>

		<p>的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的得 4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快，但服务人员专业性差的得 3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项目需求但故障维修时间慢、配件到货时间慢的得 2 分；</p> <p>5、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前后不一致，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慢，配备人员专业性、服务机构便捷化差的得 1 分。</p> <p>注：本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p>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的设备A包：支气管镜，B包：DR和胸腔镜）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不正当手段的；
- (7)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相关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干扰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投标人恶意攻击。

七、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A包

支气管镜系统：（核心产品）

一、设备名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 1、国产知名品牌
- 2、主机光源一体式设计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1、图像输出：高清数字输出图像分辨率 $\geq 1920*1080p$ ；
- 2、电子放大：具有数字放大功能，放大倍数 ≥ 4 倍，6档可选；
- 3、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每种测光方式下 ± 9 级可调；
- 4、特殊光观察：具有窄带成像功能，染色模式 ≥ 2 种模式；
- 5、色彩定制功能：红色、绿色、蓝色、色度调节，调节级数 ± 15 级；
- 6、结构强调：可凸显内镜下图像的结构形态，16档选择；
- 7、轮廓强调：可凸显内镜下图像的边缘及轮廓，16档选择；
- 8、对比调节：5档可调；
- 9、血液强化功能：对内窥镜图像进行图像处理，强化显示血管组织。
- 10、降噪功能：可降低图像的噪点。
- 11、暗区增强：具有暗区增强功能
- 12、具有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可以自动增大或减小电子增益，提高或降低图像的亮度
- 13、白平衡：具有白平衡功能，调试有显示信息反馈；
- 14、具有图像冻结、回放及释放功能，可冻结实时图像，并支持冻结选图，可对回放图像进行“血液强化”、“结构强化”、“轮廓强化”、“复合强化”及“数字放大”图像处理；
- 15、视频录制：具有视频录制功能，通过USB连接存储设备，操作简单可随时录制并存储；支持外接硬盘、U盘等连接存储；
- 16、画中画视频输入：PIP按键，可切换画中画输入接口。
- 17、用户存储数量 ≥ 500 个，内置硬盘 $\geq 500G$ ；
- 18、输入信号接口：图像处理器具有外部视频输入“VIDEO”和“Y/C”信号，接口 ≥ 2 个
- 19、可兼容胃肠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等不同镜种便于拓展；
- 20、具备闪光功能
- 21、显色指数 ≥ 90
- ★22、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23、具备特殊光诊断功能，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

24、 LED灯泡使用寿命≥30000小时

三、电子支气管镜

1、视场角：≥120°

★2、钳道内径：≥Φ2.0mm

3、景深：2-100mm

★4、头端部外径≤3.8mm

★5、弯曲角度上≥210° 下≥130° 左≥120° 右≥120°

6、工作长度：≥600mm

四、电子支气管镜

1、视野角≥120°

★2、钳道内径≥2.8mm

3、景深：2-100mm

★4、头端部外径≤4.9mm

★5、弯曲角度上≥210° 下≥130° 左≥120° 右≥120°

6、工作长度：≥600mm

五、24寸高清晰医用彩色监视器

1、模拟输入：DVI/VGA、CVBS、S-VIDEO、YPbPr/RGB

2、屏幕图象质量：可根据菜单选定可调

3、显示器高度可调

六、工作台车

1、金属专用仪器台车

七、配置

1、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2根

2、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台

3、高清晰医用彩色监视器 1台

4、专用仪器台车 1台

八、设备生产日期在交货之日起半年内

储镜柜：

1、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类型软式内窥镜的储存

2、设备电源：AC220V 50Hz，功率≤100W。

3、储存方式：满足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悬挂储存的要求

4、储存数量：储存≥12条各类型软式内窥镜，

设备尺寸：长*宽*高： $\geq 1300*550*2140\text{mm}$ 。

5、内胆采用优质PMMA-ABS复合材料，整体吸塑成型，无缝隙、不藏污纳垢，易清洁、表面细菌残留量低，对内镜无磨损等特性。外部采用多工艺处理的冷轧板材料成形，表面喷塑，与内胆融为一体，柜内空间密闭效果优异。

6、液晶显示，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程序，8组消毒程序时间，消毒时间可调（0-60分钟）、内镜储存工作温度0-50℃自动可调、照明、湿度自动可调节控制、温湿度显示、通风干燥功能等。

7、柜内透明PMMA制成的内镜悬挂专用装置，上中下三套，全方位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尺寸内镜需要。

8、循环系统：设备储存室实时保持正压状态，防止外面空气进入储存室内，确保洁净状态。通过规范的高水平消毒的内镜，可保持内镜的内外洁净度

9、洁净度指标：内镜储存柜正常工作时，要求柜内空气中 $\geq 5\mu\text{m}$ 粒径颗粒物数量 $\leq 3.0\text{粒/L}$ 。

10、储存柜正常工作时，柜体外表面5cm处紫外线泄漏量为 $0.0 (\mu\text{w/cm}^2)$ 。

11、消毒模式：智能化控制循环风消毒循环风闭式空气消毒系统，带消毒累时功能。具有自动和定时两种消毒模式，采用特殊紫外线杀菌灯消毒方式对过滤后的空气进行消毒，保证进入柜内空气的洁净，有效隔断储存内镜的二次污染，储存柜正常工作时，柜内空气中臭氧浓度 $<0.014\text{mg/m}^3$ 。

12、设备生产日期在交货之日起半年内

冷冻机：

- ★1. 主机生命周期 \geq 八年。
- ★2. 具有重复使用的探针 ≥ 2 种，（直径：1.1mm-2.4mm）根据需求任意配置数量 ≥ 2 支。
- 3. 内置气体稳压装置，一键开机，探针即插即用。
- 4. 配备10升钢瓶 ≥ 2 个。
- 5. 制冷剂为二氧化碳（CO₂）。
- 6. 探针降温时间： $\leq 4\text{s}$ 。
- 7. 探头温度不窄于：-35℃至-80℃。
- 8. 冷冻升温时间 $\leq 5\text{s}$ 。
- 9. 具有冷冻时间定时，提示功能。
- 10. 具有压力控制显示功能。
- 11. 最大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 12. 最大功率 $\leq 120\text{W}$ 。
- 13. 工作压力不窄于：4-7MPa。
- 14. 探针与电源间绝缘电压 $\geq 4\text{KV}$ 。

15. 对地漏电流 $<0.1\text{mA}$ 。
16. 适用部件不低于BF型。
17. 具有脚踏启动功能。
20. 设备生产日期在交货之日起半年内

纯水机:

1. 基本要求: 产水量: 300L/H, 水利用率 $\geq 60\%$, 脱盐率 $\geq 99\%$ 。
2. 产水电导率: $\leq 15\text{us/cm}$ (25°C)。
3.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标准性能
 3. 1. 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直接制备纯化水, 产水水质符合 WS310-2016 清洗用水要求电导率 $\leq 15\text{us/cm}$ (25°C); 以及符合 WS507-2016 清洗用水的标准菌落总数 $\leq 10\text{CFU/100mL}$ 的规定;
 3. 2. 系统封闭式全自动运行, 采用预处理+RO 膜处理技术, 预处理系统自动冲洗及再生运行, 反渗透主机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可全自动化运行, 实现无人值守。
 - ★3. 3 系统采用多层闭环控制系统, 具有过载、短路、自动复位等功能, 具备无水保护, 压力保护等多重保护, 可实现多功能在线监测及手自动切换功能。
 3. 4. 供水系统采用稳压供水技术, 输出稳定、无间断; 完善的应急方案, 可实现故障切换, 保证供水。
 - ★3. 5 具备水质超标及故障声光报警功能。
 3. 6 系统采用专业的智能平衡系统, 安全、稳定、专业的自动化产品, 易操作、安全、人性化的控制程序, 具备无水保护, 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可实现多功能监测在线显示水质、压力、水位。具备故障报警及故障分析提示功能, 故障报警分析记录可查询、追溯。
4. 控制方式: 采用 MCU 自动控制系统, 在线显示产水电导率。
5. 预处理系统由软化过滤器、保安过滤器组成, 罐体采用内衬 ABS 外绕 FRP 的树脂罐, 阀体为全自动控制阀, 软化过滤器: 滤料为 001x7 型离子树脂, 保安过滤器采用 PE 材质。
- ★6. 反渗透系统: 处理方式: 单级, 高压泵要求: 材质: 304 不锈钢, 法兰连接, 膜元件要求: 脱盐率 $\geq 99\%$ 、膜片类型为: 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
7. 纯水供水系统: 由储水箱及纯水泵等组成, 纯水泵: 材质不锈钢。储水箱: 可选内置或者外置, 供水同时受水箱液位和压力传感的双重控制, 以实现整个系统的平衡、稳定运行和对水泵的保护。
8. 消毒系统: 投加消毒系统。
9. 管路要求: 系统管道: 优质 U-PVC。

10. 设备机柜：碳钢喷塑一体式机柜。

11. 设备生产日期在交货之日半年内

B 包

有创呼吸机：

1、电动电控呼吸机，通过CE认证，使用年限≥6年

2、吸气阀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消毒（134℃），防止交叉感染；

★3、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4、彩色触摸控制屏幕≥12英寸，分辨率1280*800，外部直流电源输入电源电流负载不小于10A。

5、呼吸机整机重量不大于10 kg（不包括台车），方便转运使用；

6、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或100%递减波）、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SIGH叹息模式。

★7、高级通气模式：可选配升级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满足转运过程中，病人突发心脏骤停，应急抢救使用。

★8、高级通气模式：标配自适应分钟通气模式AMV，全自动导航，贯穿治疗全周期。

★9、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10、具备氧疗功能：可同时调节吸氧流量及吸氧浓度，氧疗流速可达到80L/min；

★11、标配PulmoSight动态肺试图，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

★12、具备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设置值。

13、标配有创通气模式，标配无创通气模式。

14、可支持选配主流及旁流EtCO2监测功能；

15、潮气量：20ml—2000ml；

16、呼吸频率：1-90次/min；

17、压力支持水平：0—70cmH20；

18、PEEP：0—40 cmH20；

19、压力上升时间：0-2s；

20、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10%-75%；

- 21、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 - 0.5cmH20;
- 22、流量触发灵敏度: 0.5—20L/ min;
- 23、最大吸气流速: 210L/min。
- 24、具备波形监测: 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 25、信息互联: 呼吸机能够与监护仪互联, 把呼吸机的参数与波形可实时显示在监护仪上, 继而可以连接中央站和CIS系统对接, 满足科室信息化需求;
26. 设备生产日期在交货之日起半年内

二 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 1、激光器: 封离式激光器
- 2、激光波长: $10.6\mu\text{m}$
- 3、传输方式: 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光学图形扫描器或者点阵手具通过注册 (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 ★4、调制脉冲输出功率: 0.3—15W, 脉冲重复频率: 1000Hz, 可调
- 5、连续输出功率: 0.3—25 W
- ★6、点阵模式下单次单光斑总能量: $\geq 200 \text{ mJ}$, 可调
- 7、最小光斑直径: $\leq 0.5\text{mm}$
- ★8、最小脉宽: $\leq 0.1\text{ms}$, 且脉宽可调
- 9、治疗手具: $f=50\text{mm}$ $f=100\text{mm}$ 聚焦头, 配有多种点阵扫描及脉冲治疗、切割模式
- 10、保护系统: 断水、过载双重保护
- 11、冷却系统: 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 外循环强风冷却。配有水净化系统及温控系统;
- 12、控制系统: 彩色触摸屏 (中英文界面), 配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 设备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 13、激光点阵扫描输出方式: 离散、有序输出, 另外可选择深浅交错输出方式
- 14、扫描输出图形: 长方形、直线、弧形, 正方形、圆形、椭圆形、半圆形、三角形、环形, (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X轴 $1\sim 20\text{nm}$, Y轴 $1\sim 20\text{nm}$, 且X轴, Y轴单独调节
- 15、最大扫描面积: $\geq 20 \text{ mm} \times 20\text{mm}$
- 16、扫描密度或者覆盖率在设备界面上直观可见, 不需要通过横纵坐标的光斑数量调节主观判断光斑密度。
- 17、瞄准光系统: 650—67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从弱到强可调
- 18、配备关闸保护安全系统
- 19、光学图形扫描器或点阵头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佐证材料)
- ★20. 使用年限 ≥ 10 年

21. 点阵及切割治疗模式、图形扫描器为一体化设计、治疗时无需单独拆卸
22. 设备生产日期在交货之日半年内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 (核心产品)

配置

- | | | |
|----|------------|----|
| 1 | 高频高压发生器 | 1台 |
| 2 | X射线管组件 | 1个 |
| 3 | X射线动态平板探测器 | 1套 |
| 5 | 摄影床 | 1台 |
| 6 | 胸片架 | 1台 |
| 7 | 图像处理系统 | 1套 |
| 8 | 限束器 | 1个 |
| 9 | ★悬吊吊架 | 1台 |
| 10 | 遥控器 | 1个 |
| 13 | 电离室 | 2套 |

1、功能需求

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的天轨悬吊臂结构（三维运动x轴、y轴、z轴），悬吊机架可实现自动运动，可电动切换机架的立位拍摄及卧位拍摄。

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 ★2.1.1 高压发生器输出最大功率: $\geq 80\text{kW}$
 - 2.1.2 摄影管电压可调节范围: $\geq 150\text{kV}$
 - 2.1.3 透视最大管电压范围: $\geq 125\text{kV}$
 - ★2.1.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1000\text{mA}$
 - 2.1.5 最大脉冲透视管电流范围 $\geq 30\text{mA}$
 - 2.1.6 加载时间范围: 最小加载时间 $\leq 1\text{ms}$; 最大加载时间 $\geq 10\text{s}$
 - 2.1.7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 ★2.1.8 高压逆变频率 $\geq 500\text{KHZ}$
 - 2.1.9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 2.2 动态平板探测器
- 2.2.1 探测器尺寸: $\geq 17 \times 17$ 英寸
 - ★2.2.2 闪烁体类型: 碘化铯 (CsI)

- 2.2.3 光电二极管: TFT/PD
 - 2.2.4 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 2.2.5 成像区域: $\geq 41\text{cm} \times 41\text{cm}$
 - 2.2.6 采集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 2.2.7 图像采集频率: $\geq 30\text{fps}$
 - 2.2.8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
 - ★2.2.9 空间分辨率: $\geq 3.61\text{p/mm}$
 - 2.2.10 可进行动态数字化透视及静态拍片
- 2.3 X线球管
- ★2.3.1 焦点: $\leq 0.6\text{mm}/1.2\text{mm}$
 - ★2.3.2 阳极热容量: $\geq 350\text{kHU}$
 - ★2.4 球管悬吊支架
 - 2.4.1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pm 120^\circ$
 - 2.4.2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范围: $\geq \pm 90^\circ$
 - 2.4.3 球管升降运动范围: $\geq 1500\text{mm}$
 - 2.4.4 球管沿天轨横向运动范围: $\geq 2000\text{mm}$
 - 2.4.5 球管沿天轨纵向运动范围: $\geq 2000\text{mm}$
 - 2.4.6 球管运动具备立位、卧位一键到位功能

2.5 立式摄影架

 - ★2.5.1 片盒升降范围: $\geq 1500\text{mm}$;
 - 2.5.2 运行方式: 手电一体;
 - 2.5.3 支持平版在线充电
 - 2.5.4 平板探测器可绕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110^\circ$
 - 2.5.5 具有自动曝光控制 (AEC) 功能

2.6 电动摄影床

 - 2.6.1 床面横向移动行程: $\geq 260\text{mm}$
 - ★2.6.2 片盒横向运动行程: $\geq 900\text{mm}$
 - 2.6.3 床面升降运动范围: $\geq 350\text{mm}$
 - 2.6.4 床面负载: $\geq 250\text{kg}$

2.7 远程遥控器

 - 2.7.1 具备可遥控球管升降
 - 2.7.2 具备遥控胸片架升降
 - 2.7.3 控制类型: 无线遥控器

2.8 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 2.8.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
- 2.8.2 操控方式：触摸屏
- 2.8.3 屏幕尺寸：≥10英寸
- 2.8.4 机架管头显示屏可显示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 2.8.5 机架管头显示屏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 2.8.6 机架管头显示屏处可调整曝光参数（kV, mA, mAs等）
- 2.9 系统操作台
 - 2.9.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8GB
 - 2.9.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500GB
 - 2.9.3 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23英寸
 - 2.9.4 患者信息管理：手工登记, WORKLIST自动查询;
 - 2.9.5 图像信息采集管理：图像自动调窗、图像自动裁剪、图像自动发送;
 - 2.9.6 图像处理：图像校正，图像翻转，图像测量与标注;
 - 2.9.7 图像观察：查看动态影像，查看静态图像，窗宽窗位调整，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图像还原，图像裁剪，图像重建;
 - 2.9.8 胶片打印：支持DICOM3.0标准激光相机打印;
 - 2.9.9 DICOM传输：可发送图像、透视视频到任何遵循DICOM3.0标准的PACS服务器;
 - 2.9.10 器官程序摄影（APR）
 - 2.9.11 可立位支持（长骨）图像拼接性能
 - 2.9.12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 2.9.13 支持DICOM3.0

3 其他要求

★3.1 需要配备一块同参数动态平板探测器作为备用，并且满足立卧位摄影透视自由替换使用

3.2 设备一体性要求

★3.2.1 为保证设备的一体性，探测器、高压、机架及软件系统均与整机为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带铭牌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资料)

4、售后

3.1. 原厂整机质量保证期：≥3年，质量保证期内（含球管、探测器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免费维修。

3.2.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应提供400或800服务电话，投标文件中附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和维修联系电话。（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地址截图/联系电话等相关证明材料。）

3.3. 设备提供终身维修。

- 3.4. 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2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
- 3.5. 免费提供至少一次的拆机、包装、移机、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培训等综合服务。
- 3.6. 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7. 维修响应速度：报修后 30 分钟内作出维修应答；如 2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
- 3.8. 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培训和临床应用指导。
- 3.9. 免费提供至少一次信息化对接服务。

4 设备生产日期在交货之日半年内

胸腔镜：（核心产品）

一、设备名称：高清电子胸腔内窥镜系统

国产注册上市品牌

二、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

1. 具备独立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控制面板尺寸：电容式触摸屏。
- ★3.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4. 具有DVI、SDI、CVBS三种高清信号输出方式，输出接口各2个，共6路输出。
5. 图像比例：至少包含3种图像比例设置，如16:10、16.9和4:3。
6. TV输出制式：可选PAL与NTSC，兼容不同地区的电视标准，具有CVBS、AHD信号输入接口。
7. 内置菜单功能，可手动设置亮度、画面形状切换、图像回放等功能。
8. 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
9. 蓝色调节功能：可将图像蓝色调节模式打开/关闭。
10. 轮廓增强功能：可增加图像的锐度。
11. 电子放大功能：可对图像进行放大。
12. 支持与医院PACS、HIS系统对接。

三、电子胸腔内窥镜（1条）

1. 适用范围：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图像，用于对胸腔进行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3.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7.2\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3.0\text{mm}$ 。
4.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270\text{mm}$ 。

5. 视场角 $\geq 120^\circ$ 。
6. 景深: 3-100mm。
7. 弯曲部角度: 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
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标记。
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功能，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

四、显示器:

1. 尺寸 ≥ 27 寸。
- ★2. 分辨率 $\geq 1920*1080P$ 。
3. PIP模式: 具有画中画，双屏显示等调节。
4. 屏幕定义: 防眩，硬涂层。
5. 显示视角: 水平 $\geq 178^\circ$ ，垂直 $\geq 178^\circ$

五、仪器车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金属钣金材

六、配置要求:

- | | |
|----------------------------------|----|
| 1.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1台 |
| 2. 电子胸腔内窥镜 | 1条 |
| 3. 专用仪器台车 | 1台 |
| 4. 液晶彩色监视器: ≥ 27 寸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 | 1台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A/B包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为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质保期_____ 报本项目 A/B包 招标内容。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3)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相关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详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质保期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要求：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离	偏差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

- 如有偏差应在“偏差描述”一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有何不同。
-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它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3、中小企业投标人需对所有产品及设备逐条进行列项。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20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 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 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

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

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的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

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

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第十八条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